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四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综合评估了自秘书长上次报告(S/2010/352)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表以来,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自双方于 2006 年 8 月停止敌对行动以来, 黎巴嫩武装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之间于 8 月 3 日首次爆发直接战斗, 双方互有伤亡。这次事件是自停止敌对行动以来所发生的最严重的事件, 表明“蓝线”两侧的安全环境仍然十分脆弱, 并加深了对双方冲突严重升级的忧虑。

3. 尽管各方仍表示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双方一再持续违背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在履行决议所规定的关键义务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这些义务包括从盖杰尔北部和邻近地区撤出, 本报告对此有进一步说明。也尚未按决议要求, 从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状态迈向实现永久停火。

4. 在黎巴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政治紧张局势明显加剧, 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可能提出的起诉的猜测和通告进一步推波助澜。在此背景下, 黎巴嫩总统、沙特阿拉伯国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于 7 月 31 日在贝鲁特举行了历史性首脑会议, 会议成功地缓和了紧张局势, 但不幸的是, 近几周来再次出现紧张局势。尽管国家机构, 包括民族团结政府继续正常运转, 但是有关特别法庭的对抗导致自 2009 年组建政府以来普遍形成的政治共识有所削弱。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加强合作。7 月 18 日, 在总理萨阿德·哈里里率领的黎巴嫩部长代表团访问大马士革期间, 双方签署了涉及安全和经济问题的 17 项协定。其中一些协定直接影响到两国边界的管理。其后在 7 月 31 日在贝鲁特与沙特阿拉伯举行的三方首脑会议期间以及之后于 8 月 29 日在大马士革, 巴沙尔·阿萨德总统与萨阿德·哈里里首相举行了会



谈。预计这些接触将带来一些关键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尽管这些进展属于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范畴，但是也将对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产生直接影响。

二. 第 1701 (200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

6. 9月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A/64/908-S/2010/460)中说明了黎巴嫩安全机构对所指称的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间谍网的持续调查情况，信中称，间谍网是对黎巴嫩及其主权的公然侵犯。信中指出，“间谍网的存在违背国际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5 段”。信中还有据称参加间谍网的人员名单，其中一些人已经受到审判。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的局势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发生了一些重大安全事件，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相对稳定。在我 2010 年 8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的信(S/2010/430 和 Corr. 1)中，我报告了黎巴嫩武装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之间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 El Adeisse 附近地区发生的交火。在该次事件之后，双方重申致力于停止敌对行动和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8. 联黎部队完成了对 8 月 3 日事件的调查，并于 8 月底将调查报告提供给双方。联黎部队的调查认定，以色列伐木地点和以色列国防军部队部署地点位于“蓝线”以南约 93 米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人员部署在 El Adeisse 的主要公路沿线，该公路一直由黎巴嫩武装部队、黎巴嫩平民和联黎部队使用，以色列国防军对此也不反对，尽管其位于“蓝线”以南数米处。联黎部队作为防止局势升级的努力的一部分，呼吁黎巴嫩武装部队不要开火，并提议以色列国防军将有关工作推迟一日，由联黎部队来进行这项工作。双方都拒绝了联黎部队的提议。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首先进入阵地，将其武器对准以色列部队。随即，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也进入阵地，将其武器对准黎巴嫩部队。调查认定，一名黎巴嫩士兵向空中打响了第一枪，几秒钟之后，又响了两枪，其他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也开始猛烈射击。部署在该地的以色列国防军随后向黎巴嫩武装部队开火。以色列国防军向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蓝线”另一侧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开火是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向以色列国防军开火之后发生的。交火持续了大约三个小时，时而激烈，时而平静。黎巴嫩武装部队使用了单兵武器、中型机枪和至少一次使用了火箭榴弹。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了单兵武器和重型武器、坦克炮、大炮和攻击直升机发射的导弹。调查认定，很可能有数名以色列国防军军官被从部署在 El Adeisse 公路上的黎巴嫩武装部队背后射来的子弹击中。在交火过程中，以色列国防军对离事件地点有一定距离的黎巴嫩武装部队阵地进行了射击。

9. 联黎部队的调查结论是，引起交火的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开火严重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规定，公然违反了停火协议。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开火和以色

列国防军的回击危及黎巴嫩平民和联黎部队的安全。之后双方向联黎部队提供了对调查报告的评论，特派团在最终完成报告时考虑了这些评论。但是这些评论并没有改变联黎部队的调查结论。

10. 9月3日，在西区 Shahabiye 村外的一栋房屋的底层发生了一次爆炸，引起房屋中两个房间和相邻的车库起火。联黎部队调查的初步结论证实了这一信息。调查尚未确定爆炸原因，因为可能存在的证据在联黎部队调查组被允许进入事件地点之前，已经要么被人做了手脚，要么已经拿走。联黎部队的调查仍在进行之中，目的是确定是否爆炸发生地存在未经许可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是否房屋可能被用于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活动。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事件发生后无法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地点，只能在黎巴嫩武装部队与当地人对峙并僵持许久之后，在当晚进入房屋部分地方。在当时当地，他们无法发现任何武器弹药。在爆炸发生后的当夜整夜，联黎部队根据长期以来遵循的业务程序，为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形成内环），在该地点周边一定距离之外设了一道防线（形成外环）。但是，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事件发生地周边地区的行动自由两次受到身着便衣人员的阻拦。根据现有信息，有可能在 9 月 3 日至 4 日的夜间，有关物项已被从该房舍的其他部分搬走。

11.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占领盖杰尔村北部以及“蓝线”以北邻近地区。尽管以色列有义务从该地区撤出部队，联黎部队继续与双方接触，以便促进这项撤出行动。在联黎部队 2008 年 8 月的提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的同时，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指挥官已开始与双方探讨可以促进以色列国防军撤出这一地区的中间步骤。

12. 以色列国防军飞机仍几乎每天侵入黎巴嫩领空，大多是无人驾驶飞行器，但战斗机也越来越多。以色列飞越黎巴嫩领空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联黎部队抗议所有侵犯领空行为，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黎巴嫩政府也抗议侵犯领空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飞越是必要的安保措施，并特别提到据称的武器禁运实施不力，作为继续采取这种行动的理由。

13. 7 月 23 日，有人从位于“蓝线”另一侧的以色列国防军一个阵地上向黎巴嫩 Ayta ash-Sha'b 村（西区）打了几枪。以色列国防军后来告知联黎部队，这是由于枪支走火造成的。联黎部队就此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行为向以色列国防军提出了抗议。

14. 6 月 27 日，一名黎巴嫩牧人在靠近“蓝线”的沙巴阿农场地区放牧时被以色列国防军士兵逮捕。该牧人次日在 Ra's Naqoura 过境点被释放给联黎部队，联黎部队将其转交黎巴嫩当局。联黎部队的调查结论是，根据现有证据，该牧人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越过了“蓝线”。

15. 还发生了几起大多是无意侵犯蓝线的行为，主要是牧人放牧和或农民在田间劳动以及平民游过哈斯巴尼河，到达盖杰尔以南。黎巴嫩武装部队加强了在哈斯巴尼地区的驻军，并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以告知当地居民和来访者“蓝线”的位置，从而减少了这类违反规定情况的发生，也减缓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在一些情况下，联黎部队观察到平民向Kafr Kila周边地区的以色列技术围栏投掷石块。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人员密切合作，以制止导致“蓝线”沿线紧张局势升级的这类活动。

16. 迄今为止，双方同意显著标明在五个区总长 38 公里的“蓝线”。“蓝线”的显著标识需要清除雷场和处理未爆弹药，以便为测量坐标和埋设“蓝线”标识物建立安全通道。在现有五个区内，在估计共 171 个标识物中已设置了 49 个。联黎部队排雷员已清出了通往 129 个埋设点的道路。在近几个月由于现有标志区内存在争议点而造成拖延之后，双方都表示愿意以务实和灵活的态度在这一过程中进行接触。因此，部队指挥官于 8 月 18 日主持了一个特别三方会议，专门讨论显著标识“蓝线”这项工作。会上讨论了如何加快这项工作的技术层面问题。各方还重申，它们将遵循联合国于 2000 年确认的“蓝线”。

17. 联黎部队工程资产所支持的黎巴嫩武装部队“蓝线”公路项目第一阶段进展迅速。已完成了计划的 11 条道路连接线中的 6 条道路的施工，第七条道路的施工已经开始。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一些“蓝线”两侧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相互举枪瞄准以及军事人员和平民进行挑衅、辱骂和做出威胁手势的事件。在可能的情况下，联黎部队总是阻挡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之间，力求减少紧张局势，并抗议这类行为。

19. 正如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呼吁的，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正在扩大协调活动并加强合作。两支部队继续开展各自的日常业务活动，包括巡逻、值守检查站和观察站，以及联黎部队继续进行直升机巡逻。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还继续开展联合作业活动，包括每 24 小时内平均进行 15 次反火箭发射行动，并且每日沿蓝线进行三次协调徒步巡逻，并在 16 个共用地点检查站开展活动，其中 6 个在利塔尼河上。8 月初，黎巴嫩武装部队将其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部署兵力从三个旅增加到四个旅。

20.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了四次联合射击能力演习，包括一次实弹炮兵演习和一次伤员后送。除训练具体技能以外，演习的目的还包括加强联络机制和两支部队的作业标准。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海事工作队和黎巴嫩海军之间的训练活动继续在海上和陆地进行。

21. 我在我 8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430 和 Corr. 1)中报告了在联黎部队 6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的最大兵力部署演习期间发生的事件以及 7 月 3

日在 Tulin 村(西区)附近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被拒绝通行的情况。联黎部队对 7 月 3 日事件的调查结论是,黎巴嫩平民限制联黎部队行动自由的方式似乎表明这次事件是有组织和经过协调的。一再拒绝联黎部队的通行、随后发生的对联黎部队人员和车辆的袭击以及 7 月 3 日的盗窃武器事件,所有这些都使联黎部队无法履行其在行动区的职责,也是违反第 1701(2006)号和第 1773(2007)号决议的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份声明,谴责 7 月 3 日事件,联黎部队指挥官与黎巴嫩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以及当地市政领导人和市政当局举行了会谈,此外他还向联黎部队行动区的社区发出了一封公开信。黎巴嫩政府发表了一份支持联黎部队的公开声明,部队指挥官得到保证,联黎部队将继续在其行动区享有不受阻碍的行动自由。

22. 除上述 6 月 28 日至 29 日、7 月 3 日和 9 月 3 日对联黎部队行动自由的阻挠之外,9 月 14 日在 Jibal al-Butm 附近有人投掷石块,造成联黎部队数台巡逻车受到轻微损伤。除这些事件以外,联黎部队一般在其行动区享有行动自由,每月进行大约 10 000 次巡逻,当地社区对联黎部队的态度也基本是正面的。

23. 联黎部队民政办公室和军民合作单位与地方社区保持着密切联系,并力求解决可能导致产生矛盾的问题,减轻联黎部队的重大业务活动对当地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通过部队派遣国的活动以及联黎部队预算供资的项目,在人道主义、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职业培训方面提供了支助,持续巩固了联黎部队与当地民众之间的关系。

24. 联黎部队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措施,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设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这仍然是一个长期目标。

25. 以色列政府声称,真主党正在继续加强其军事存在和能力,包括在联黎部队行动区。以色列政府声称,9 月 3 日在 Shahabiye 发生的事件是由一个真主党武器库爆炸引起的,这证实了以色列关于真主党正在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在利塔尼河以南的村庄中储存和保有武器。以色列还指控,真主党在南黎巴嫩的有人居住区设有军事阵地并驻有部队。以色列还指控,未经许可的武器正被运入黎巴嫩,包括运到联黎部队行动区。

26. 联黎部队如接获具体情报,就会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立即对行动区内非法存在武装人员或武器的指称进行调查。联黎部队仍决意运用其授权范围内一切现有手段,在接战规则最大限度内采取行动。不过,按照授权,联黎部队不能搜查私人住宅和财产,除非有可信证据显示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迫在眉睫的源于具体地点的敌对行动威胁。迄今,联黎部队没有获得关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武器运入行动区的证据,也没有发现这方面的证据。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部再次确认,一旦接到区内有未经许可武装人员或武器的证据,就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任何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和政府相关决定、尤其是关于武装人

员和武器在利塔尼河以南非法存在的决定的非法活动。此外，联黎部队定期检查过去在行动区内发现的武装分子以前的设施，包括掩体和洞穴，但没有发现被重新启用的迹象或行动区内有新军事基础设施的证据。

27. 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这类事件，但是曾经发生从联黎部队行动区进行的火箭袭击事件、对联黎部队进行的爆炸物袭击以及武器、弹药和相关供资的发现，这些都表明，利塔尼河以南地区存在武器和随时准备使用这些武器的敌对武装分子。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具体目标是确保区内没有武装分子，防止武器可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运往利塔尼河以南地区。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内没有遇到任何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但发现有人携带猎枪进行狩猎活动。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采取行动，限制所有狩猎活动，并且黎巴嫩武装部队扣留了若干个人，并没收了他们的武器。此外，行动区内巴勒斯坦难民营中存在武装分子和武器。

29. 海事工作队继续执行在海上行动区内进行海上拦截行动以及训练黎巴嫩海军的双重任务。黎巴嫩海军继续成功地为海上行动做出贡献，打信号示意驶抵黎巴嫩港口的船只，在沿海雷达组织的帮助下，为其领水编制得到承认的地方海面图像。自2006年10月开始执行任务以来，海事工作队已打信号示意并询问了33 603条船。从我上次报告提交日到10月15日，对确认可疑的船舶又进行了96次检查。黎巴嫩海军和海关人员对船舶进行检查，以核实船上没有未经许可的武器或相关物资，然后将所有船只放行。在联合海上拦截行动中，黎巴嫩海军人员继续表明他们开展此类行动以及在沿海雷达帮助下控制黎巴嫩领水的能力在提高。不过，正如以往所报告的，由于缺乏足够数量的船只，包括能在恶劣气候条件下行驶的船只，黎巴嫩海军的海上行动仍受到限制。

30. 沿浮标线每周仍发生数次事件，以色列国防军海军部队在浮标沿线投放深水炸弹，发射照明弹，并鸣枪示警。以色列国防军说，这些是按既定程序针对靠近浮标线的黎巴嫩渔船采取的安保措施。不过，浮标线是以色列政府单方面安置的，并没有得到黎巴嫩政府的承认，联黎部队没有监测这条浮标线的授权。双方都在三方论坛上提出，有必要建立一个安保机制，以防止在浮标线区域发生事件。如双方就如何进行达成协议，联黎部队随时愿意提供协助。

B. 安保和联络安排

31. 三方会议仍然是联黎部队与双方定期联络和协调的关键论坛，也是解决与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有关的安保和军事行动问题的主要机制。定期举行的三方会议由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的高级代表参加，由部队指挥官主持，讨论与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有关的安保和军事行动问题，并讨论联黎部队对各种事件和违反决议情况的调查情况。除了定期会议以外，论坛还在8月3日发生

交火之后于 8 月 4 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在此次特别会议上，各方讨论了确保这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的一些举措，并重申了它们对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承诺。

32. 9 月 21 日，黎巴嫩部长理事会批准了国防部提出的与联黎部队建立一个常设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从而核可了拟议的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战略对话机制。常设协调委员会被授权在必要时寻求来自各部委官员、公共行政和研究机构的援助。在此决定之前，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业务层面举行了预备会议，重点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部署在利塔尼河以南的联黎部队的合作问题。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黎部队联合开展的技术审查所提出的建议，新的正式战略对话机制旨在开展地面部队和海上资产分析，并设置一系列反映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对口部门之间能力和责任的基准，以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完成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的需求。联黎部队将尽早努力使常设协调委员会以及黎巴嫩武装部队行动委员会参与进来，以推行这两个层面上的战略对话。

33. 此外，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行动和战术层面继续保持定期互动。它们在相关级别保持日常联络，包括在联黎部队总部和区一级设置黎巴嫩武装部队联络官，并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提尔的南利塔尼区总部设置一名联黎部队联络官。

34. 联黎部队同以色列国防军也定期保持有效的联络和协调。联黎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对口人员和以色列当局其他高级官员保持有效关系，而且联黎部队联络官继续与以色列国防军北方司令部同在一个地点办公。不过，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一事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5.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呼吁全面执行《塔伊夫协定》以及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680 (2006) 号决议要求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武装的有关规定，以便黎巴嫩境内不会有任何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力机构。但是，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继续违反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在黎巴嫩国家控制之外在其境内行动。真主党仍是黎巴嫩境内最为重要的武装团体，继续保持不受黎巴嫩国家控制的大量军事力量。我继续收到报告，声称真主党已经大幅度升级和扩大其军事武库。真主党领导人不否认这些指控，多次公开声称其组织拥有强大军事手段，但声称将只用于防御目的。这仍然是黎巴嫩政治辩论争论的中心问题。

36. 8 月 24 日，真主党和反对派政治盟友-逊尼派武装团体伊斯兰慈善项目协会(哈巴什)的支持者在贝鲁特附近的布尔吉-阿比海德尔爆发重型武装冲突。冲突导致包括一名真主党高级官员在内的三人死亡，并迅速蔓延到贝鲁特邻近的街

区，持续数小时之久。战斗中使用了机枪和火箭榴弹，再次表明了武器在黎巴嫩广泛扩散的严峻形势及其对维护国内稳定带来的风险。

37.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难民营外的存在继续对黎巴嫩充分行使其领土主权的能力构成挑战。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总指挥部领导人艾哈迈德·贾布里勒 8 月 31 日的发言进一步表明了这一点，即他的组织将不会向黎巴嫩当局交出武器。我已呼吁黎巴嫩政府拆除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这些努力提供合作。令人遗憾的是，虽然黎巴嫩各派领导人在 2006 年全国对话委员会会议上发出呼吁，且 2008 年之后的全国对话会议及 2009 年 11 月的部长声明一再重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工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38. 8 月 13 日，据称是法塔赫伊斯兰组织在黎巴嫩的领导人的阿卜杜勒·拉赫曼·阿瓦德和他的副手据报告在企图逃离黎巴嫩时在贝卡谷地死于与黎巴嫩军队的对抗。阿瓦德因在过去三年中涉嫌炸弹袭击和杀人曾被缺席审判。黎巴嫩安全官员称他最近一直躲藏在赛达附近的艾因希勒韦难民营中。

39. 由于巴勒斯坦各派别和黎巴嫩安全机构之间在安保问题上加强了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安全状况基本平静，只有少数事件报告。9 月 7 日，一伙据信同情基地组织的分子威胁暗杀一名负责与黎巴嫩当局进行安保合作的法塔赫组织当地领导人，艾因希勒韦难民营的紧张局势因此加剧。

40. 解决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悲惨生活条件将对难民营内的安全局势产生积极影响，并从整体上减少黎巴嫩的潜在安全威胁。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亟待改善，但这一改善不应影响在阿拉伯和以色列全面和平协定的范围内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8 月 17 日，黎巴嫩议会通过了对《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重大修订，将改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进入私营部门劳动力市场的情况。联合国对这些决定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期待着它们得到有效执行。

41. 重要的是，应通过黎巴嫩领导的政治进程实现黎巴嫩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在这方面，苏莱曼总统于 8 月 19 日主持召开了全国对话委员会新一届会议，各参与方听取并讨论了有关未来国防战略的发言，并商定在迄今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各参与方预计将会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继续研究该战略。各参与方还重申了国家共识以及巩固国内政治和安全稳定的重要性。他们承诺将致力于执行前几届全国对话委员会会议批准的决定，特别是关系到难民营外巴勒斯坦团体解除武装的决定。他们同意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再次召开会议。

42. 自全国对话于 2008 年重新举行以来，各参与方共提出了关于国防战略的七项建议。其中四项建议已被提出者公开。真主党和未来运动的代表尚未提交它们

的建议。目前公开的建议有一些共同之处，但也反映了对黎巴嫩所面临威胁的相当不同的看法和解决这些威胁的相当不同的战略选择。2009年成立了一个由全国对话委员会参与方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并授权其在参与方提出的建议之间寻找共同立场。迄今为止，并非所有参与方都向该专家委员会提名了自己的代表。我鼓励专家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推进其工作。

43. 全国对话已被证明是黎巴嫩各派领导人之间达成共识并维护国内稳定的重要机制。尽管短期内各方分歧仍然妨碍达成一份国防战略协定，但全国对话的参与方都承认确保充分执行《塔伊夫协定》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若干它们认为对于国防战略的进一步进展必不可少的改革倡议。我鼓励各参与方继续关注该战略的发展，解决武装团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以期完成第 1559(2004) 号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中呼吁的武装民兵解除武装。

D. 武器禁运

44. 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决定各国应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决议还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界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许可入境。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政府没有报告任何违反第 1701(2006)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的行为。就其本身而言，以色列政府继续宣称真主党将继续重建其军备。据以色列政府称，真主党仍拥有约 55 000 枚导弹和火箭，甚至试图获得更为先进的武器。在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最近访问以色列期间，以色列政府向他转达了对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边界上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指控。虽然联合国严肃对待这些指控，但没有能力独立核实这一信息。

46. 黎巴嫩政府继续在制定其国家陆地边界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3 月份任命的监督该战略进展的国家协调员于 8 月向总理提交了一份草案。总理正在审查该草案，之后将提交内阁批准。该战略草案将讨论实现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合法过境点升级和现代化的问题，其中包括开放新的过境点，使过境点总数达到六个，从而反映了两国政府于 7 月间签署的协定内容。它还将涉及由黎巴嫩武装部队专门部队控制陆地边界的问题和边境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在控制陆地边界方面，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官告诉我的特别协调员，军队已准备好通过部署专门部队组成的三个边防团开展这些新的任务，但他指出这将需要额外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在这方面，我的特别协调员正与捐助国大使保持密切联系，捐助国仍致力于在边境战略通过后为其执行提供支助。

47. 在地面上，来自黎巴嫩四个安全机构(武装部队、国内治安部队、公安和海关)的约 700 名工作人员组成共同边防部队继续沿着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北部边境开展行动。在东部边界，黎巴嫩军队沿着与现有的共同边界部队行动

区毗邻直至 Aarsal 的长约 80 公里的区域继续部署约 600 人的武装部队和约 200 人的国内治安部队。黎巴嫩武装部队目前正在规划部署第三个边防团，将在 Aarsal 和 Masn'a 之间开展行动。

48. 在 10 月 1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同文信中，以色列政府声称尽管秘书长和捐助国以切实方式努力解决非法武器转让问题，有关各方并没有采取有意义的打击行动。

49. 黎巴嫩当局认为与叙利亚有关部门在边境管理上的合作，特别是涉及安全问题的合作令人满意。同时，由于边界尚未划定和标定，并且巴勒斯坦军事基地仍跨越两国边界存在，边界的有效管理仍然受到不利影响。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50. 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继续通过奈拜提耶省的地区地雷行动中心，协调黎巴嫩南部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继续就业务活动、核证和质量保证在联黎部队与地区中心之间进行联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查明和记录了三个新的集束炸弹袭击地点，使袭击地点总数迄今达到 1 124 个。

51. 自 2006 年 8 月冲突结束后，平民伤亡事件数量已达到 286 件，其中 30 人死亡，256 人受伤。排雷人员的伤亡人数仍为 60 人，其中 14 人死亡，46 人受伤。

F. 划定边界

52.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0 段中回顾，其在第 1680 (2006) 号决议第 4 段中强烈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积极响应黎巴嫩政府提出的划定共同边界的要求。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和黎巴嫩总理 7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大马士革进行会晤后，似乎在推进划界进程方面重新达成共识。这种共识重申了阿萨德总统和苏莱曼总统在 2008 年 8 月和 2010 年 6 月举行的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反映的承诺。

53. 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尚未取得进展。尽管我一再请求，但对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我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07/641) 所列对该地区的临时界定，尚未得到继续占领该地区的以色列的回复，也未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回复。叙利亚官员继续申明，他们承认沙巴阿农场属于黎巴嫩，但坚持要在以色列从该地区撤军后，再进行划界工作。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54. 联黎部队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仍然是优先事项。尽管各方都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保障，黎巴嫩政府也有责任维持法律和秩序，但联黎部队在确保执行任务的同时，仍然为其人员、资产和设施采取减少风险的措施。在本报告所述

期间，联黎部队依然受到安全威胁。联黎部队继续同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共同努力确保妥善解决联黎部队受到的安全威胁问题。

55. 联黎部队继续监察黎巴嫩军事法庭针对被指控组成武装团伙意图对联黎部队发动袭击的个人的 4 个案件的审理情况。8 月 10 日，2 人因参与 2008 年 1 月 8 日在赛伊达省北部袭击一部联黎部队车辆而被定罪并被分别处以 1 年和 3 年的有期徒刑。其余 3 个案件中的其他 22 名被告目前正在接受审判。如以上第 38 段所述，据称是伊斯兰法塔赫组织在黎巴嫩的领导人的阿瓦德已于 8 月 13 日被击毙。阿瓦德被怀疑参与策划并实施了针对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大部分袭击。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56.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联黎部队的总兵力为 11 877 人，其中 465 人为女性。联黎部队拥有 328 名国际文职人员和 651 名本国文职人员，其中分别有 92 名和 165 名为女性。联黎部队还得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 53 名军事观察员的支持，其中无女性。一个斯里兰卡部队保卫连、一个柬埔寨工兵连和一个坦桑尼亚宪兵连预定于 11 月抵达。联黎部队正在落实联合技术审查的建议，包括对部队结构、资产和所需经费进行调整的建议。

57. 意大利已经将其领导海事工作队的期限延长至 8 月 31 日，但至今仍未能确定一个继任国。在确定牵头国之前，海事工作队临时在岸上指挥所的指挥下执行任务，由部队指挥官行使行动控制权。这是一项短期应急措施。今后对海事工作队的领导职责是由旗舰在海上行使还是采用临时的岸上指挥安排，仍是一个关切事项。正如我在上文提及的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10/430 和 Corr. 1)中所述，要使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能够继续履行其受权担任的双重角色(即一方面要通过开展海上拦截行动，帮助黎巴嫩海军防止武器和相关物资通过海路非法运入黎巴嫩，另一方面又要向该国海军人员提供培训)，则必要的海上资产和领导力量须马上到位。海事工作队目前的实力为 7 艘舰艇，其中包括 2 艘护卫舰、1 艘轻型护卫舰、3 艘巡逻艇和 1 艘补给舰，并辅以 1 架直升机。

五. 意见

58. 总体而言，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件表明黎巴嫩局势正在恶化。我已对 8 月 3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的交火以及双方人员伤亡深表关切。我敦促各方竭尽所能确保这类事件不再发生，并为此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令我感到鼓舞的是，双方已经再次确认其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我呼吁它们充分尊重停止敌对行动要求和整条“蓝线”。

59. 我在此回顾，2000 年“蓝线”的确定完全由联合国负责，其实际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国防军依照第 425(1978)号决议规定从黎巴嫩撤出，而不影响未来的边界

协定。尽管 2000 年双方各自对“蓝线”有所保留，但都保证要尊重联合国确定的“蓝线”。我再次呼吁双方尽最大努力，防止侵犯“蓝线”，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在“蓝线”附近采取可能导致误解或被对方视为挑衅的任何措施。必须尊重整条“蓝线”。

60. 尽管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帮助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了新的战略环境和相对稳定局势，但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各方仍然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推动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需要长期持续努力，以确保依照第 1701(2006)号决议，除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之外，“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地区不得有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

61. 我认为应优先解决以色列部队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庄北部以及“蓝线”以北毗邻地区的问题。我敦促以色列依照第 1701(2006)号决议，不再拖延撤出其部队。联黎部队随时准备协助以色列撤出。我期待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正在进行的讨论取得成功结果，这有助于重新恢复更广泛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势头。

62. 我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国防军继续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飞越黎巴嫩领土，几乎每天侵犯黎巴嫩主权。这些飞越活动加剧了黎巴嫩南部的紧张局势，还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可信性产生负面影响。我再次呼吁以色列尊重黎巴嫩主权，立即停止所有飞越黎巴嫩领土的活动。

63. 黎巴嫩武装部队作为联黎部队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欣见黎巴嫩武装部队于 2010 年 7 月底在黎巴嫩南部增加部署一个旅。我也欢迎黎巴嫩政府核可执行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的战略对话机制。我鼓励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尽早启动这一新战略对话机制。

64. 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表现出坚定的承诺和决心，在国际捐助者的援助下其能力逐步得到加强。我感谢帮助装备和训练黎巴嫩武装部队(包括海军)的国家，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建设亟需这种支持。这种支持对于黎巴嫩武装部队将来有能力承担切实保障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海上入境点的安全至关重要。

65. 我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阻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和危害联黎部队维和人员安全的事件感到关切，呼吁黎巴嫩武装部队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获得充分的行动自由。依照第 1701(2006)号和第 1773(2007)号决议，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保和安全对其有效执行任务十分必要。黎巴嫩当局应担负起确保联黎部队人员在行动区内享有行动自由的主要责任。

66. 我很感谢所有部队派遣国对联黎部队和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不懈承诺。我还要赞扬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和部队指挥官以及全部军事和文职人员，他们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帮助促进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稳定。我还要赞扬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

67. 要维持黎巴嫩国内稳定,民族团结政府必须依照第 1701(200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实施部长级声明中所述旨在加强黎巴嫩国家当局的措施。在这方面,我十分关切黎巴嫩政治紧张局势明显加剧以及真主党及其部分盟友的代表近期挑战国家机构的权威。我赞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努力支持黎巴嫩政府维持国内稳定,并希望这些建设性努力能够持续。我呼吁黎巴嫩领导人继续努力防止政治危机,该国一些人担心这些政治危机可能会演变成暴力冲突。

68. 我仍然关切武器在黎巴嫩广泛扩散的问题。政府当局已经确认存在该问题,8月24日真主党与Al-Ahbash在贝鲁特发生的武装冲突在该市迅速蔓延也证实了这一点。我呼吁黎巴嫩各派领导人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其支持者使用武器,这种行为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

69. 黎巴嫩境内存在行动不受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这对该国行使对其领土的完全主权和控制的能力构成挑战,也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我仍然相信,应该通过一个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解除各武装团体的武装,从而使所有武器都处于国家控制之下。在这方面,我欢迎全国对话委员会继续召开会议。我认识到该机制提供了一个必要平台,以促进全国团结并就全国关切的重要问题达成一致。然而,我鼓励参与方在制定国防战略以解决不受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问题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我相信,黎巴嫩领导人在总统指导下持续做出这方面的努力是十分必要的。采纳可以评估进展情况的基准将会使他们的努力具有更强的公信力。

70. 我吁请黎巴嫩政府落实全国对话委员会过去作出的拆除难民营之外巴勒斯坦军事基地的有关决定,各参与方在 8 月 19 日全国对话委员会的最近一次会议上重申了这一决定。黎巴嫩当局认识到,由于大部分基地横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边界并可由叙利亚境内进入,两国之间的合作对于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

71. 我鼓励黎巴嫩加强边境控制,并吁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未经黎巴嫩同意而向黎巴嫩境内实体或个人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的行为。迄今在制定黎巴嫩综合边境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一个积极迹象,共同边防部队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北部边界上的持续行动也是如此。我期待综合边境战略能在不久的将来得以通过。我感谢会员国为加强黎巴嫩边境管理能力提供援助,并呼吁国际社会在黎巴嫩综合边境战略获得通过之后为其实施提供支助。

72. 尽管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划定和标定是一个双边问题,但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所呼吁的,必须划定边界,从而使黎巴嫩有能力对其全部领土实行控制并行使完全主权。我呼吁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此问题上取得更大进展,并欢迎它们重新显示出划定共同边界的意愿,正如安理会在第 1680(2006)号决议中所呼吁且在第 1701(2006)号决议重申的那样。

73. 我期待着两国政府在未来数月内在此方面采取具体步骤。我也打算继续进行外交努力，以解决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我再次吁请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我根据现有最完整信息所提供的沙巴阿农场地区临时界定作出答复。

74. 居住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严重问题。为尊重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人权，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以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面临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无论是其旨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本服务的常规方案，还是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都是如此。我呼吁黎巴嫩政府和捐助界继续努力，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社会经济状况。我进一步敦促包括该区域各国在内的捐助方，继续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大支持力度。

75. 我强烈地意识到，影响整个区域的事态变化对以色列和黎巴嫩履行其在第1701(2006)号决议项下义务产生很大影响。中东和平进程如能取得切实进展，将有助于在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和黎巴嫩稳定方面形成积极态势。

76. 我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采取必要步骤，形成永久停火并实现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所称之规范双方关系的长期解决方案。实现该解决方案不能也不应当脱离在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需要，这些决议包括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1515(2003)号决议。我呼吁各方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坚定努力。
